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能力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沙河市顺意玻璃制品厂玻璃改裁项目				
建设单位	沙河市顺意玻璃制品厂				
法人代表	李继红	联系人	李继红		
通讯地址	沙河市顺意玻璃制品厂				
联系电话	13131920809	传真		邮政编码	054100
建设地点	沙河市鑫磊玻璃集散中心 3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沙审批投资备字 [2019]2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C3059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8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25%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9 月	
<p><b>1、项目由来</b></p> <p>玻璃加工，即利用平板玻璃为基本原料，根据产品要求，采用不同的加工工艺制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玻璃制品。玻璃加工行业投入小、利润回报大，鉴于此，沙河市顺意玻璃制品厂在沙河市鑫磊玻璃集散中心 31 号投资 80 万元建设沙河市顺意玻璃制品厂玻璃改裁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环保政策法规以及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的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生态环境部 1 号部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2、玻璃及玻璃制品——其他玻璃制造”类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沙河市顺意玻璃制品厂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本工程厂址进行了现场踏勘，较详细地搜集了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工程概况</b></p> <p>(1)项目名称：沙河市顺意玻璃制品厂玻璃改裁项目。</p>					

(2)建设单位：沙河市顺意玻璃制品厂。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沙河市鑫磊玻璃集散中心 31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31'55.1"，北纬 36°53'22.6"。项目南侧为沙河市元华玻璃销售处，北侧为沙河市安东玻璃销售处，东侧为鑫磊玻璃集散中心闲置厂房，西侧为鑫磊玻璃集散中心空地。本项目东北距田村居民区 210m，北距正大花园小区 1081m，西南距鑫磊·湖滨名墅小区 643m，南距七星园小区 894m。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示意图分别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5)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鑫磊玻璃集散中心现有厂房一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占地 1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改裁玻璃 600 万片。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层数
1	厂房	1000	1000	1

(6)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 3、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产品方案

项目原材料用量一览表见表 2。

**表 2 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平板玻璃	20 万平方米/a	市场购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

**表 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玻璃划圆机	台	3
2	手动玻璃切割机	台	5
合计	/	/	8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4。

**表 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1	玻璃圆片	600 万片/a

### 4、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接入，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用水需求。本项目用水部分主要为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75\text{m}^3/\text{a})$ 。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5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13/T 1161.3-2016），厂区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  $5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75\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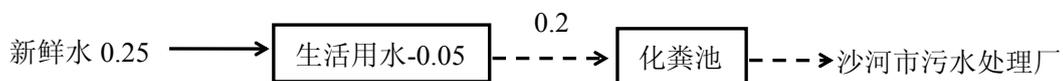
### （2）排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盥洗废水排污系数为 0.8，故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项目建成后，外排水经鑫磊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沙河市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水平衡表见下表 5，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1。

**表 5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 $\text{m}^3/\text{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	损耗量	废水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0.25	0.25	0	0.05	0.2
	合计	0.25	0.25	0	0.05	0.2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3）供热、制冷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冬季办公生活采用空调或电暖气，厂区不设燃煤锅炉。

### （4）供电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由经济开发区电网接入，能够满足厂区生产、生活用电。

## 7、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规定的禁（限）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行业。本项目已在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备案编号: 沙审批投资备字[2019]29号。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8、规划符合性

沙河市顺意玻璃制品厂位于沙河市鑫磊玻璃集散中心 31 号。项目南侧为沙河市元华玻璃销售处, 北侧为沙河市安东玻璃销售处, 东侧为鑫磊玻璃集散中心闲置厂房, 西侧为鑫磊玻璃集散中心空地。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厂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选址符合沙河市园区相关规划。因此项目的厂址选择可行。

## 9、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 河北省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4.05 万平方公里, 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0.70%。其中,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6 万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49%,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80 平方公里,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6.02%。

沙河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36.91km<sup>2</sup>, 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8.50%, 占邢台市国土面积的 1.90%。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主导功能为水土保持, 其次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 同时还包括少量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和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

沙河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该市的西部, 零星分布在中部和东部。生态红线西起梧桐沟村、华木村, 东至小仓村、朱庄村。中部生态红线分布在西九家村、张峪村、岗冶村、西苏庄村、东苏庄村、后坡村的北部, 赵册村、綦阳村的西南, 贾庄村的东北, 西毛村的西部及养儿河村的东部和西部。西部生态红线沿大油村、高点村、上郑村、北掌村、侯庄村成一带分布, 其他零星分布。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姚庄村 2.37km, 不在红线范围内。沙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布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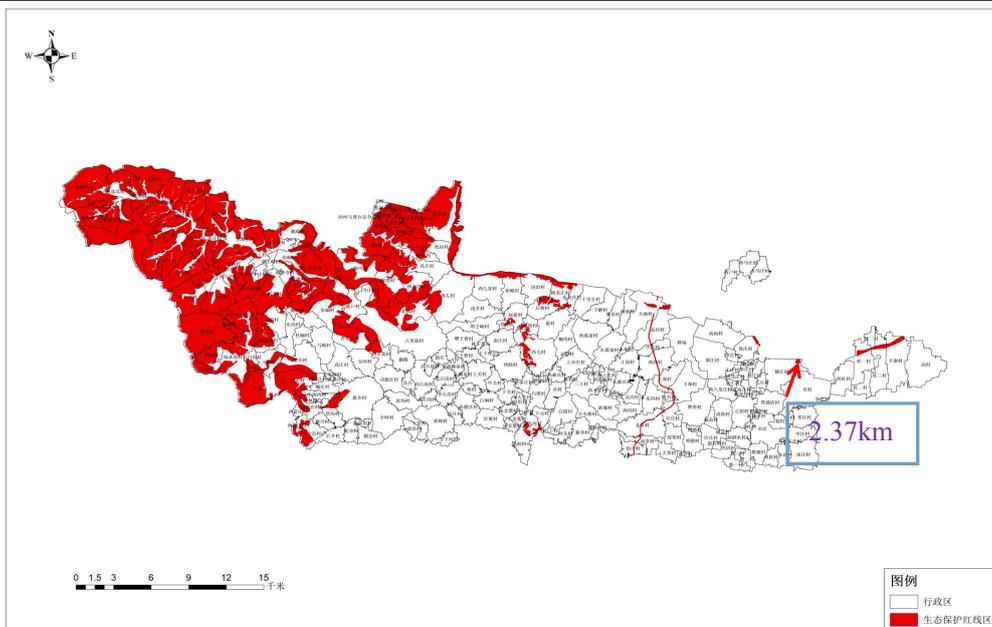


图2 沙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布图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范围内。

#### (2) 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2018年度沙河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均出现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2018）》要求判定，沙河市为不达标区；地下水监测点中各监测因子最大占标率均小于1，各监测因子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是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无生产用水。通过加强节能管理、使用节能设备，可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尚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说明。

综上，本项目满足选址及“三线一单”要求。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沙河市地域位于河北省西南部，东经 113°52'—114°40'，北纬 36°50'—37°03'，东西长 71.5 公里，南北宽 22 公里，面积 999 平方公里。沙河市市区北距石家庄 132 公里，距邢台市 25 公里，南距邯郸市 28 公里。市城南与永年县接壤，西南与武安市交界，北与邢台县相连，东北与南和县为邻。沙河市地处太行山南段东麓，地势西高东低，自西向东依次为山区、丘陵、平原。山地分布在西部，海拔在 300—1437m 之间，面积 414km<sup>2</sup>，占全市总面积 43%；丘陵区多分布在中部，面积 263km<sup>2</sup>，占全市总面积 27%，海拔在 100—300m 之间，自西向东以 2%—3% 的坡度倾斜，地表多为松散沉积物，也有零星岩石出露，局部形成孤山残丘，冲沟阶地较发育；平原地形位于京广线两侧，面积 292km<sup>2</sup>，为洪积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坡度为 2.5%。

本项目位于沙河市鑫磊玻璃集散中心 31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31'55.1"，北纬 36°53'22.6"。项目南侧为沙河市元华玻璃销售处，北侧为沙河市安东玻璃销售处，东侧为鑫磊玻璃集散中心闲置厂房，西侧为鑫磊玻璃集散中心空地。本项目东北距田村居民区 210m，北距正大花园小区 1081m，西南距鑫磊·湖滨名墅小区 643m，南距七星园小区 894m。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土质较好，地质岩性较均匀，地基承压能力稳定，可满足建设要求。

### 2、地形地貌

沙河市位于河北省南部、太行山东麓，本市地形自西向东分山地、丘陵、平原。山地海拔高度在 1000m 以下，中部丘陵区海拔在 500m 左右，平原区海拔在 70m 以下。拟建厂址位于平原区。

### 3、气象条件

沙河市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昼暖夜寒，冬季寒冷少雪。

表 6 主要气候气象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1	年平均气温	13.2℃	7	自计最大风速/风向	21.0m/s
2	年平均降雨量	539.1mm	8	定时最大风速/风向	24.0m/s
3	年最大降雨量	802.0mm	9	年平均相对湿度	66%

4	月最大降雨量	427.5mm	10	年极端最高温度	42.7℃
5	日最大降雨量	273.5mm	11	年极端最低温度	-22.3℃
6	近 30 年平均风速	2.6m/s	12	年平均日照时数	2457.5h

#### 4、水文地质

沙河市东部平原地区属第四系松散沉积物地层，沉积物厚度一般在 350~600m。就时代来讲可划分为四个地层组：①下更新统：底板埋深 300~400m；②中更新统：底板埋深 200~300m；③上更新统：底板埋深 40~100m；④全更新统：底板埋深 10~70m。主要岩性有砂土、亚砂土夹砂层、砂砾石层、亚粘土及粘土。

拟建工程所处区域属于山前冲洪积平原区的沙、名河冲积扇水文地质亚区，地表以下 30m 以内地层沉积自上而下为砂土、亚砂土、亚粘土和粘土等相间分布。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纪多层交迭的冲积砂层中，共分三个含水组：

第一含水组：底板埋深 40-60m 左右，地质岩性以砂土、亚砂土、中粗砂为主。含水层岩性主要是砂砾卵石和中粗砂层，其渗透性、富水性较好，渗透系数约 20-50m/d，单位涌水量在 20m<sup>3</sup>/h.m。

第二含水组：底板埋深 100-140m，为冲击砂、卵石、砾石结构，单位涌水量在 30~50m<sup>3</sup>/h.m。

第三含水组：底板埋深 200~300m，含水层以中粗砂为主，厚度约 20m，单位涌水量在 10-20m<sup>3</sup>/h.m，本含水组与上两层含水组无明显水力联系。

地下水位动态变化属渗入一开采型。地下水补给以大气降水垂直入渗补给为主，其次为河流、渠系、田间灌溉回归水入渗补给，地下水侧向迳流补给等。其排泄途径主要是蒸发和人工开采。

地下水在自然状态下流向为西南向东北。

#### 5、地表水特征

沙河境内主要河流为沙河，其次有属于名河上游支流的马河等几条小河。

沙河发源于内丘县西缘白鹿角乡之小岭底，当地称白鹿角川。川水南入邢台县后，自北而南穿过太行山前谷地，其间先后有将军墓川、浆水川、路罗川汇入，到西上庄乡东南进入沙河市孔庄乡境。此段河川为沙河上游主流，多年平均流量为 9.34m<sup>3</sup>/s，最大流量 8360m<sup>3</sup>/s。自朱庄水库截流后，坝下平均径流量为 0.4436 亿 m<sup>3</sup>，沙河过水库后，经朱庄、纸房到左村东北与自西南而来的渡口川汇合。渡口川发源于沙河市西端的上窝铺，流经蝉房、温家沟、渡口等乡，全长 38.4km。自左村向东，沙河即进入丘陵地带，坡度渐小，河床渐宽，到大油村乡北，河床

宽达十数里，至东户乡缘，折向东南，至原沙河县城南，复向东而去，至郭龙庄村南进入南和县境，此后改称澧河。

自左村以东，沙河长 41km，大部分时间无水，系季节性泄洪河。82 年以后，多年基本上断流。此段河床，西部多卵石，中部十数里都是漫漫白沙，东部河渐窄，沙质渐细。

自大油村以下，沙河分为南北两支，北支如上所述，南支经冀庄、周庄、普通店、田村然后入永年县境，至鸡泽后与名河汇流。南支自 1964 年油村水坝修成后已多年无水。

## 6、土壤、植被

沙河市土壤为沙质褐土性土，壤质碳酸盐褐土，粘质碳酸盐褐土、沙壤土等。土壤肥力中等。山区、丘陵有零星自然植被，如荆条、酸枣等。森林覆盖率为 10% 左右。

## 7、沙河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 (1)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井井口为中心半径为 100m 的周围区域，或以井群外缘井中心连线为基线向四周外延 100m 的区域为一级保护区。增加境内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工程管理范围边线两侧外 50m 区域为一级保护区,面积约为 0.055km<sup>2</sup>。

### (2)二级保护区

以取水井井口为中心半径东、南、北为 1000m；西为 2000m 周围，或以井群外缘井中心连线为基线向东、南、北外延 1000m；向西外延 2000m 周围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增加境内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工程管理范围边线两侧外 50~1000m 区域为二级保护区，面积约为 6.75km<sup>2</sup>。

### (3)准保护区

位于二级保护区以西、以北，东边界以京广路为边界，向北至纬三路；向南至与永年交界处；以纬三路为北边界，向西至赞孔路，西边界为沿赞孔路至赞南路，沿赞南路至北掌、南掌、侯庄；南边界为沙河市与永年县交界处侯庄交汇点到京广路交汇点，面积约为 52.35km<sup>2</sup>。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行政区划

沙河市位于河北省西南部，隶属邢台市，沙河市行政区划面积 999km<sup>2</sup>，下辖 5 个办事处、5 个乡、5 个镇，共有行政村 290 个，自然村 270 个，人口约 47.09 万余，其中农业人口 38.8 万人。耕地面积 41.4 万亩，人均耕地面积 0.87 亩。

### 2、经济发展概况

沙河市经济发展迅速，基础实力雄厚。工业依托丰富的矿产资源，形成了建材、冶金、煤电、机械、医药化工为主导产业，以工字梁龙门吊、造纸瓷土、玻璃、水泥、钢材、标准件为主导产品的工业格局。农业初步走向产业化，逐步形成家禽、粮食、干鲜果、生产林、肉牛、绿大豆、蔬菜 7 大农业基地。

### 3、文教卫生

全市共有中学 39 所，在校学生 43698 人；小学 240 所，在校生 45519 人；中专和职高 6 所，在校学生 9792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92 人。幼儿教育蓬勃发展，全市共有幼教 194 所，在校生 14439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

全市综合医院 1 所，中医医院 1 所，专科医院 1 所，卫生院 10 个，妇幼保健所 1 所，疾控中心 1 所，共有床位数 848 张，卫生技术人员达 1086 人，其中医生 456 人。

### 4、交通运输

沙河市境内有京广铁路、裕午(汲)铁路及通往矿山、工厂的专用铁路，总长约 100 公里。京广线境内长 19.5 公里，设有沙河市站和留客站。境内 107 国道和京深高速公路纵贯南北。省道有邢都线和宜沙线，境内长 133.8 公里，市道有横穿东西的裕石线和赞南线，分别长 66.5 公里和 21.1 公里，交通条件便利。

### 5、公用设施条件

沙河基础设施完备，功能齐全。近年来先后新建、改建、扩建主要街道 14 条，城市控制面积达 22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12 平方公里。城市街道整洁，环境优美，绿化覆盖率达 25%，是“省级卫生城”。电信事业发展迅速，全市电话总容量 8 万门，城区和 290 个行政村全部接通了光缆程控电话。境内拥有火力发电站 5 座，水力发电站 2 座，总装机容量 125 万千瓦，变电站 17 座，主变容量达 35 万千瓦。市内星级宾馆 3 家，设施豪华，功能齐全。

### 6、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

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原名为沙河市金百家民营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6 年 5 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2011 年 7 月更名为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根据《沙河市金百家民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02~2020 年)》，园区位于沙河市东部和东北部，分为东、西两个大区，总面积 48.47km<sup>2</sup>，地势平坦，交通便利。东区范围为大沙河以南，京珠高速以东，沙河市与永年县交界以西，沙河市与邯郸市、永年县边界以北区域，面积为 36.02km<sup>2</sup>；西区范围为大沙河以南，京珠高速以西，翡翠路以东，南环路以北，面积 12.45km<sup>2</sup>。园区规划发展方向是：大力发展玻璃、陶瓷、新型建材为主导的建材工业。工业用地 561.29hm<sup>2</sup>，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218.52hm<sup>2</sup>，二类工业用地 118.27hm<sup>2</sup>，三类工业用地 224.50hm<sup>2</sup>。

本项目厂址位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西区范围内，厂址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 7、沙河市污水处理厂

沙河市污水处理厂位于田村村北，纬三路与东环路交叉路口西南侧，工程总投资 7371 万元，占地 60 亩，日处理污水 5 万吨，项目同时配套建设市政管网。沙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采用百乐克处理工艺，其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出水最终排入沙河。沙河市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见表 7。

**表 7 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pH (无量纲)
进水	400	200	200	35	6~9
出水	50	10	10	8	6~9

本项目在其纳水范围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鑫磊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沙河市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本次评价采用沙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统计的2018年自动监测站全年24小时平均值进行分析判定。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相关规范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详见表8。

表8 2018年沙河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年平均浓度值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SO <sub>2</sub>	28.74μg/m <sup>3</sup>	60	0
NO <sub>2</sub>	45.89μg/m <sup>3</sup>	40	0.15
PM <sub>2.5</sub>	79.96μg/m <sup>3</sup>	35	1.28
PM <sub>10</sub>	144.06μg/m <sup>3</sup>	70	1.06
O <sub>3</sub> (8h)	110.54μg/m <sup>3</sup>	—	—
CO	1.52mg/m <sup>3</sup>	—	—

2018年沙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本期指数8.32，上年同期指数8.85，较上年同期下降5.99%，其中SO<sub>2</sub>浓度较上年下降35.42%，NO<sub>2</sub>浓度较上年上升31.58%，CO浓度较上年下降7.89%，O<sub>3</sub>浓度较上年上升17.02%，PM<sub>10</sub>较上年下降12.05%，PM<sub>2.5</sub>浓度较上期下降15.38%。根据表8显示，2018年沙河市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均出现超标，NO<sub>2</sub>超标倍数为0.15倍，PM<sub>2.5</sub>超标倍数为1.28倍，PM<sub>10</sub>超标倍数为1.06倍。因此，沙河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主要污染是以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为主。

####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 3、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项目区现状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沙河市鑫磊玻璃集散中心 31 号，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9。

表 9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保护目标	环境质量功能
空气环境	田村居民区	NE	21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 改单
	正大花园 小区	N	1081		
	鑫磊·湖滨 名墅小区	SW	643		
	七星园小区	S	894		
地下水	厂区附近 地下水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 评价适用标准

根据功能区划原则，项目所在区域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如下：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修改单
		1 小时平均	500		
2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3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4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5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6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1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2	总硬度	450	
3	硫酸盐	250	
4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5	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以 O <sub>2</sub> 计)	3.0	
6	氯化物	250	
7	硝酸盐	20	
8	亚硝酸盐	1.0	
9	氨氮	0.5	

3、声环境：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3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	65	55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b>营运期：</b></p> <p>1、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2、废水：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沙河市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p> <p>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p>					
	<p><b>表 13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b></p>					
	类别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废气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pH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pH	6~9		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400mg/L				
BOD <sub>5</sub>		200mg/L				
SS		200mg/L				
		氨氮	35mg/L			
厂界噪声	L <sub>Aeq</sub>	昼间	65dB(A)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夜间	55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按照国家“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按照达标排放的原则，确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p> <p>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COD 0.024t/a、氨氮 0.002t/a（计算过程详见表25）。</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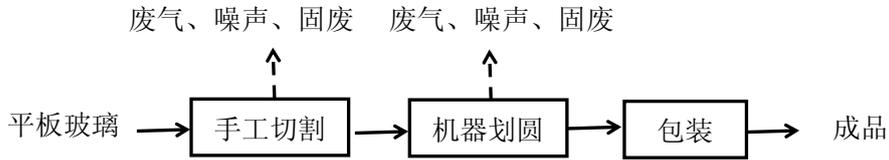


图 3 玻璃改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首先将外购平板玻璃利用手动玻璃切割机剪裁成玻璃条，再利用全自动划圆机按照产品规格将手工裁好的玻璃条裁成方块和圆片，最后将产品包装即为成品。

### 主要污染工序：

#### 1、运营期污染工序

- (1)废气：本项目在玻璃切割、划圆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3)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切割机、划圆机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噪声声级范围为 65~90dB(A)。
-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玻璃下脚料、员工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玻璃切割、划圆工序	颗粒物	0.216t/a	<1.0mg/m <sup>3</sup> 0.216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60m <sup>3</sup> /a	COD	300mg/L, 0.018t/a	240mg/L, 0.014t/a
		BOD <sub>5</sub>	200mg/L, 0.012t/a	150mg/L, 0.009t/a
		NH <sub>3</sub> -N	30mg/L, 0.002t/a	26mg/L, 0.002t/a
		SS	200mg/L, 0.012t/a	160mg/L, 0.010t/a
固体废物	切割、划圆工序	玻璃下脚料	20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0.75t/a	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卫生填埋
	化粪池	污泥	0.004t/a	由沙河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切割机、划圆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65~90dB(A)之间，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其他	无			
<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 本项目厂区种植各类花草树木进行绿化，提高绿色植被系统的自身调节能力和抵御污染的能力，增强了绿色植被吸滞扬尘、隔声降噪的作用，对生态环境也起到一定的补偿作用。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建筑，不新增建筑物，因此，本环评文件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营运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切割、划圆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参考《安徽蓝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玻璃、2680个门、9000平方米窗项目》中数据，玻璃切割粉尘量以500mg/min计，本项目工作时间为7200h，则粉尘产生量为0.216t/a，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少，因此本项目玻璃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 2、预测参数选取

###### (1)预测模式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式AERSCREEN，AERSCREEN为美国环保署(U.S. EPA)开发的基于AERMOD模式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可以输出1小时、8小时、24小时平均及年地面浓度最大值，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 (2)预测参数选取

######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主要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详见表14。

表14 主要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TSP	1小时平均	900	GB3095-2012 表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值3倍

###### ②估算模型参数选取

估算模型主要参数取值详见表15。

表1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农村/城市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2.7

最低环境温度/℃		-22.3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源强见表 16，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17。

**表 1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编号	名称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TSP
1	生产车间	57	40	25	0	7	7200	正常	0.03

### 3、预测结果

**表 17 面源预测结果**

距离(m)	生产车间 (TSP)	
	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1	0.023654	2.63
<b>16</b>	<b>0.059766</b>	<b>6.64</b>
25	0.050574	5.62
50	0.032699	3.63
75	0.021022	2.34
100	0.01907	2.12
125	0.017751	1.97
150	0.01676	1.86
175	0.015972	1.77
200	0.015325	1.70
225	0.014759	1.64
250	0.014265	1.59
275	0.013813	1.53
300	0.013401	1.49
325	0.013024	1.45
350	0.012674	1.41
375	0.012336	1.37
400	0.012016	1.34
425	0.011714	1.30
450	0.011429	1.27
475	0.011155	1.24
500	0.010894	1.21
D <sub>10%</sub> [m]	未出现	未出现

### 4、评价等级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①P<sub>max</sub> 及 D<sub>10%</sub>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rho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 小时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rho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表 18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8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19 污染源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 $\text{mg}/\text{m}^3$	$P_i$ (%)	评价等级
无组织	生产车间	TSP	0.059766	6.64	二级

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本项目  $P_{\max}$  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C_{\max}$  为  $0.059766\text{mg}/\text{m}^3$ ,  $P_{\max}$  值为 6.64%, 则  $1\% \leq P_{\max} < 10\%$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同时,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平板玻璃、有色等高耗能行业的多源项目或以使用高污染燃料为主的多源项目, 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判别依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表 19 可知: 生产车间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59766\text{mg}/\text{m}^3$ , 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6.64%,  $D_{10\%}$  未出现,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一般要求可知,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	生产车间	TSP	车间密闭	GB16297-1996	1.0	0.216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TSP		0.216	

**表 2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16

**表 2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TSP)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TSP)	监测点位数(厂界)	无监测□
评价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 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 量	TSP:(0.216)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m<sup>3</sup>/d (60m<sup>3</sup>/a)。生活废水中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 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30mg/L、200mg/L,产生量为 0.018t/a、0.012t/a、0.002t/a、0.012t/a,生活废水经鑫磊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 排放浓度为 240mg/L、150mg/L、26mg/L、160mg/L,排放量为 0.014t/a、0.009t/a、0.002t/a、0.010t/a。生活废水经鑫磊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沙河市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车间内切割机、划圆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声级值为 65~9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其中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减振措施,可降噪 20dB(A)左右。其噪声源强见表 23。

表 23 设备噪声声级值 单位: dB(A)

名称	噪声值	治理措施	噪声消减量	噪声消减后的源强
切割机、划圆机等	90 dB(A)	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dB(A)	70 dB(A)

根据高噪声设备源强、安装位置及治理措施,按导则推荐的声传播衰减模式预测营运期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A I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 I$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r$  ——受声点到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bar}$  ——地面建筑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A)。

所有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影响, 其计算模式为:

$$L_{eq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总}$  ——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的合成 A 声级;

$L_{eqi}$  ——第 i 个声源在受声点的 A 声级。

场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4。

表 2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设备	治理后 声源值 [dB(A)]	距预测点 距离 (m)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昼/夜) [dB(A)]
东厂界	切割机、划圆机等	70	300	8.37	65/55
南厂界		70	54	23.95	65/55
西厂界		70	17	34.10	65/55
北厂界		70	300	8.37	65/55

噪声值经距离衰减后, 到达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8.37dB(A)、23.95dB(A)、34.10dB(A)、8.37dB(A),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综上所述, 此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玻璃下脚料、员工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

切割、划圆过程中的玻璃下脚料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2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根据本项目化粪池进水水质与出水水质以及处理能力，计算得出化粪池每年的污泥量约为 0.004t，此部分污泥定期由沙河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总量控制

按照国家“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达标排放标准计算，详见表 25。

表 25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值	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
COD	400mg/L	0.024t/a	60m <sup>3</sup> /a
NH <sub>3</sub> -N	35mg/L	0.002t/a	

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024t/a、氨氮 0.002t/a。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玻璃切割、划圆工序	无组织颗粒物	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标准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60m <sup>3</sup> /a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依托鑫磊厂区现有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固体废物	切割、划圆工序	玻璃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化粪池	污泥	由沙河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划圆机等，噪声值在65~90dB(A)之间。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其他	无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为保护生态环境，该厂区采取相应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结合建筑物布局种植草坪、花卉等，既可以吸尘降噪改善生产条件，同时也能够美化环境，使景观环境得以改善。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沙河市顺意玻璃制品厂玻璃改裁项目由沙河市顺意玻璃制品厂投资建设，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项目位于沙河市鑫磊玻璃集散中心 31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31'55.1"，北纬 36°53'22.6"。本项目租赁鑫磊玻璃集散中心现有厂房一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占地 1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改裁玻璃 600 万片。

#### 2、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规定的禁（限）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3、项目选址

沙河市顺意玻璃制品厂位于沙河市鑫磊玻璃集散中心 31 号。项目南侧为沙河市元华玻璃销售处，北侧为沙河市安东玻璃销售处，东侧为鑫磊玻璃集散中心闲置厂房，西侧为鑫磊玻璃集散中心空地。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沙河市园区土地规划和选址规划。该区域基础条件较好，适于建设；对工程运营期的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工程建成后，不易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厂区布置合理紧凑、分区明确，厂区平面布置按照工艺流程设计，方便生产，因此项目的厂址选择可行。

#### 4、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结论

##### 1) 运营期影响分析结论

#####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切割、划圆工序产生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鑫磊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沙河市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噪声主要是为切割机、划圆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④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玻璃下脚料、员工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切割、划圆过程中产生的玻璃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化粪池污泥定期由沙河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5、排污口规范化

### (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 1)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2)固体废物规范化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储存。

### (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1)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制作和使用由国家环境保护局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对标志牌实行定点制作和统一监制，制作单位必须持有国家环保局签发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委托书，未经许可，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自制标志牌，也不得使用未经国家环保局统一监制的标志牌。

4)环保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

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 (3) 信息公示

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的要求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布，具体公布内容如下：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6、项目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企业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投入运行后各污染源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运营期	废气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年 1 次
	噪声	设备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 7、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024t/a、氨氮 0.002t/a。

## 8、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实施后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
废气	切割、划圆工序	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标准要求	—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鑫磊厂区现有化粪池	—	COD≤400mg/L BOD <sub>5</sub> ≤200mg/L SS≤200mg/L 氨氮≤3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 三级标准及沙河市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	昼间	65dB(A)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 准	3万 元
				夜间	55dB(A)		
固废	玻璃下脚料	集中收集 后外售	—	—	—	妥善处理 综合利用	2万 元
	生活垃圾	送至环卫部 门指定地点 卫生填埋					
	化粪池 污泥	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合计	5万元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轻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保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 (1)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 (3) 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机制，防止出现事故性和非正常污染排放。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备案表

附件 2 选址意见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